

股票代碼：1444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
地點：彰化縣芳苑鄉芳苑工業區工業路38號
(化纖總廠)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目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承認事項	10
伍、討論事項	12
陸、臨時動議	13
柒、附件	
一、111年度會計師查核報告及財務報表	14
二、「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前全文	35
三、股東會議事規則	43
四、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45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事項
- 六、臨時動議
- 七、散 會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二年股東常會議程

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星期四)上午十一時整

地點：彰化縣芳苑鄉芳苑工業區工業路38號（化纖總廠）

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數）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111年度營業報告書。

(2) 111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3) 111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1) 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2) 111年度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

(1) 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

(2) 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報 告 事 項

一、111年度營業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如下：

營 業 報 告 書

一、111年度營業結果

(一) 計畫實施成果：

疫後時代，各國雖已開放解封，但隨之而來的俄烏戰爭、通貨膨脹以及國內電價調漲等不利因素，加上疫情期間的庫存大量堆積，造成客戶下單意願低落。面對大環境的挑戰，力麗企業藉由經營策略調整及產品結構轉型得當（如提高環保永續綠能紗線的銷售比重等），在全體同仁的努力下，公司營運表現依舊保持穩健發展。

環保及降碳排已是當前全球不可逆的趨勢，力麗除了環保產品的持續推廣開發以外，集團在綠能建置及減碳的布局已有完整的規劃藍圖，穩健的邁向企業永續的腳步。

民國111年，力麗企業合併營收為新台幣122.37億元，較110成長12.49%；稅後淨利為4.69億元。主要銷售產品包括加工絲62,599噸、瓶用酯粒95,987噸、聚酯粒43,154噸、聚酯原絲4,265噸、煤碳247,051噸、長纖維物2,388萬碼。

(二) 預算執行情形：

無，本公司111年度僅設定內部預算目標，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數。

(三) 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本公司111年度未合併子公司營收為101.91億元；稅後淨利為4.90億元；稅後純益率為4.80%，較110年度減

少2.18%；每股盈餘為0.51元，較110年度減少0.17元。本公司未合併子公司各項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如下表所示。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0 年度	111 年度	增(減)金額 及比例
財 務 收 支	營業收入	9,295,108	10,191,318	896,210
	營業成本	8,189,102	9,322,672	1,133,570
	稅前淨利	694,951	611,826	-83,125
	本期淨利	648,800	489,757	-159,043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3.93	3.00	-0.93
	股東權益報酬率(%)	6.17	4.54	-1.63
	稅前利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7.25	6.39	-0.86
	純益率(%)	6.98	4.80	-2.18
	每股盈餘(元)	0.68	0.51	-0.17

(四) 研究發展狀況：

面對大陸、東南亞及印度等地區的低價競爭，力麗企業惟有持續開發高附加價值產品，才能維持成長動能。在環境永續的大趨勢下，近年來我們開發的環保聚酯再生纖維（RePET）、環保原液染色纖維（Ecoya）、環保回收原液染色纖維（ReEcoya）等，皆獲得非常好的成績。在環保回收系列，我們的CRZ System（Closed loop Recycling Zero System—零廢料循環系統）相關產品，將下腳紗、下腳胚布、舊衣回收後，經由物理法再投入生產，目前已投產，並進一步擴建色布回收系統，未來可貢獻新的獲利動能。公司已量產之產品，如下表所列：

紗 種	用 途	特 性
環保回收原抽色紗	家飾、窗簾、交通工具內裝、服飾用布料	環境友善、具有高牢度的原抽色紗
條碼紗 二代條碼紗	平、針織家飾；運動、休閒服飾	最具流行趨勢之衣飾、家飾用纖維，單一纖維具有數種深、淺色條紋效果的獨特美感，是高級織物用紗
晶晶紗	針織家飾；運動、休閒服飾	面料具閃爍天然感達時尚吸睛效果
千羽紗 二代千羽紗	針織、運動、休閒、褲料	面料具有短纖外觀及手感
雲麗絲	針織、休閒、服飾	具流行趨勢之衣飾、單一纖維具有數種深、淺色條紋效果的獨特美感
生物可分解纖維	針梭織經編、運動、休閒面料	具生物可分解效果
海洋回收紗	針梭織經編、運動、休閒面料	海洋回收寶特瓶環境友善、節省自然資源，減少環境負擔。品質優良，適合各種用途
CRZ環保纖維 CRZ環保色紗	針梭織經編、運動、休閒面料	由回收料再製，不需石化原料不需染色。節省自然資源，減少環境負擔。品質優良，適合各種用途
超彈力紗	平、針織，運動、休閒服飾	織物具優良彈性、豐厚手感、耐磨耗性
毛性超彈力紗	平、針織，運動、西裝裙褲料	織物具仿天然棉毛外觀手感、彈性佳
格紋絲	平、針織，運動、休閒	單一纖維具有數種深、淺色條紋效果的獨特美感
石墨烯纖維	平、針織，運動、休閒服飾	具有保溫、遠紅外線、低靜電等功能，舒適穿著的材料
濃染CD纖維	平、針織，運動、休閒服飾	具有特殊染色效果

二、112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企業營運方針命名為一奮力年，秉持創辦人 郭木生先生「勤儉、篤實、積極、創新」的經營理念，穩健地向全球市場邁進。

112年度營業計劃如下列數點說明：

- (一) 持續調整產品結構，提高高附加價值產品，尤以環保永續綠能產品為重。
- (二) 針對具有發展潛力如車用材料、電子材料、產業用紗等市場積極開發。
- (三) 定期舉辦新產品推廣，開拓具成長潛力之客戶。
- (四) 提高新型生產設備之稼動率，積極推廣高價值產品。
- (五) 持續透過製程改善，減少能源的浪費，並將廢棄物降至最低，實踐循環經濟。
- (六) 印尼力寶龍織布廠擴建計畫。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 國際情勢

歷經了通膨、貨幣緊縮、庫存高漲等危機後，今年初爆發的歐美銀行危機，似乎預告了民國112年的經濟情勢尚未好轉；而美中地緣政治衝突越演越烈，身處其中的台灣，勢必也無可避免；而在紡織產業，下游廠商尚在去庫存階段，對紗線等需求亦有極大的影響。可以預見今年我們將面臨更多的不確定、不穩定及高風險的外部環境。

(二) 區域經濟

民國111年1月1日，『區域全面經濟夥伴協定（RCEP）』正式生效後，對於力麗企業在東南亞的生產基地—印尼力寶龍，將是重大利多，加上近年全球服飾廠下

單東南亞地區訂單動能轉強，印尼力寶龍可望為力麗挹注更好的營運成效。

(三) 法規環境

台灣政府預計在民國113年開徵碳稅，歐盟也計畫在115年全面課徵碳關稅，未來國際關稅壁壘及各國法規要求將更加速減碳力道。集團針對降碳排推出的「力寶龍綠能循環經濟計畫」，涵蓋綠色設計→綠色製程→綠色產品（包括RePET、Ecoya、ReEcoya，以及CRZ System的推動）等一系列方案、風力發電及太陽能的規劃建置、固體回收燃料（SRF）等，我們有十足的信心，面對未來外部環境的嚴峻挑戰。

力麗企業以健全的財務體質為根基，結合關係企業一條龍的優勢，努力不懈來提升營運績效，並善盡企業社會責任。深切期盼全體股東繼續給予本公司支持與鼓勵，謹向各位致上最高的謝意，並祝各位身體健康、萬事如意！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二、111年度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敬請 鑒察。

說明：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如下：

審計委員會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之本公司一一一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恪昌會計師及洪國田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派案，經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合，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鑒察。

此 上

本公司一一二年股東常會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李道明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二 年 四 月 二 十 六 日

三、111年度員工及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敬請 鑒察。

說明：本公司依章程規定「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最少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事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及董事酬勞」，111年及110年均各別提撥2%為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並皆以現金方式發放，明細如下：

單位：元

明細	111年	110年
稅後淨利	489,757,304	648,800,461
稅前淨利	611,826,396	694,951,843
保留彌補虧損數額	0	259,472,368
扣除彌補虧損後數額	611,826,396	435,479,475
員工酬勞 2%	12,746,383	9,072,489
董事酬勞 2%	12,746,383	9,072,489

依證交所112年4月17日發文字號：臺證上一字第1121801622號文要求說明如後，由於110年之待彌補虧損影響，故111年稅後淨利雖較110年減少24%，但支付每位董事酬勞之平均數卻增加408仟元，特此說明。

承 認 事 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1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明：(1) 111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吳恪昌會計師及洪國田會計師查核簽證完竣，連同營業報告書經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在案。

(2) 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及會計師查核報告，請參閱第3~7頁及附件一（本手冊第14~34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111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111年度營業決算稅後淨利新台幣489,757,304元，謹擬具111年度盈餘分配表如下。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46,898,572
精算(損)益列入保留盈餘	25,791,896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1,350,512)
權益法認列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2,176,343
加：本期淨利	489,757,304
本期稅後淨利(損)加計本期稅後淨利(損)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	516,375,031
減：提列法定公積(註一)	(51,637,503)
減：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註二)	(19,672,37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	491,963,730
減：分配項目	
股票股利(註三)	(382,921,17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09,042,560

註一：本期稅後淨利加計本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年度未分配盈餘之數額×10%
(依經濟部109年經商字第10802432410號函提列)

註二：依證券交易法第41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註三：每股配發0.4元股票股利(以發行股數957,302,942股計算)

註四：可供分配盈餘以當年度盈餘優先分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公司章程」部分條文案，敬請 公決。

說明：配合營運所需新增營業項目並排序調整，修訂部分條文，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及修訂前全文，請參閱附件二（本手冊第35~42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敬請 公決。

說明：1. 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自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新台幣382,921,170元，轉增資發行新股38,292,117股，每股面額新台幣10元，按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每仟股無償配發40股。

2. 配發不足一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拼湊成一股之登記，未拼湊或拼湊後仍不足一股之畸零股，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畸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3. 本次增資發行新股，其權利義務與原有股份相同。

4. 俟股東會通過並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董事會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

5. 嗣後如因股本變動，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者及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因應客觀環境須予變更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決議：

臨 時 動 議

散 會

附件一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

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瓶用酯粒產品銷貨收入真實性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主係從事聚酯原絲、加工絲及聚酯粒之製造與銷售業務。民國 111 年度特定客戶瓶用酯粒產品之銷貨收入金額及毛利率均較往年增加，由於收入認列存有先天的顯著風險，銷貨收入之真實發生將攸關收入認列及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因是，本會計師本年度查核時將特定瓶用酯粒客戶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與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及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四。

針對上述事項，本會計師已就前揭銷貨收入有關銷貨流程之內部控制進行瞭解，並測試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執行銷貨收入細項測試，抽核檢視客戶訂單、相關出貨及收款文件與憑證並發函詢證等，以確認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

其他事項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業已編製民國 111 及 110 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逾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恪 昌



吳恪昌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9 日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496,152	8	\$ 1,743,244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98,215	-	150,755	1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八)	74,836	-	130,709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八及二四)	87,711	-	125,459	1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490,546	3	820,362	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八及二四)	96,494	-	162,147	1		
1210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附註二四)	185,000	1	153,000	1		
1310	存貨-製造業及買賣業(附註四及九)	3,037,274	16	3,084,610	15		
1320	存貨-營建業(附註四及九)	896,330	5	896,305	4		
1410	預付款項	146,855	1	271,664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120,776	1	507,112	2		
1479	其他流動資產	153	-	109	-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6,730,342</u>	<u>35</u>	<u>8,045,476</u>	<u>39</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373	-	1,34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一)	4,851,638	26	5,012,541	24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二)	7,135,919	38	7,090,773	34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三)	34,466	-	9,341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四)	-	-	269,813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4,660	-	2,658	-		
1805	商 譽	63,337	-	63,337	1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九)	112,200	1	129,128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6,974	-	60,01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27,415	-	20,105	-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2,266,982</u>	<u>65</u>	<u>12,659,053</u>	<u>61</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8,997,324</u>	<u>100</u>	<u>\$ 20,704,529</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五)	\$ 3,740,000	20	\$ 3,605,737	1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五)	350,000	2	1,260,000	6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111	-	-	-		
2150	應付票據	42,178	-	105,926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四)	25,474	-	58,428	-		
2170	應付帳款	305,819	2	844,460	4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四)	50,779	-	105,122	1		
2219	其他應付款	450,349	2	582,577	3		
2220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附註二四)	174,710	1	589,865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九)	88,245	-	13,587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7,605	-	4,136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100,000	1	175,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二)	138,640	1	308,186	1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483,910</u>	<u>29</u>	<u>7,653,024</u>	<u>3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五)	950,000	5	650,00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九)	107,218	-	97,828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三)	17,681	-	5,130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六)	307,457	2	351,441	2		
2645	存入保證金	6,930	-	2,357	-		
2670	其他非流動負債	794	-	794	-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390,080</u>	<u>7</u>	<u>1,107,550</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6,873,990</u>	<u>36</u>	<u>8,760,574</u>	<u>42</u>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十七)						
	股本						
3110	普通股	9,573,029	50	9,573,029	46		
3200	資本公積	96,331	1	92,954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68,101	3	530,98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464	-	40,464	-		
3350	未分配盈餘	563,274	3	371,211	2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1,171,839	6	942,655	5		
3400	其他權益	(19,672)	-	176,663	1		
3500	庫藏股票	(28,470)	-	(28,470)	-		
31XX	本公司業主之權益總計	10,793,057	57	10,756,831	52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十七)	1,330,277	7	1,187,124	6		
3XXX	權益總計	<u>12,123,334</u>	<u>64</u>	<u>11,943,955</u>	<u>5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8,997,324</u>	<u>100</u>	<u>\$ 20,704,529</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許麗雲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二四及三一)			
4100	\$ 12,230,309	100	\$ 10,878,183	100
4500	6,917	-	-	-
4000	<u>12,237,226</u>	<u>100</u>	<u>10,878,183</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四)			
5110	11,185,719	92	9,572,963	88
5500	-	-	-	-
5000	<u>11,185,719</u>	<u>92</u>	<u>9,572,963</u>	<u>88</u>
5900	1,051,507	8	1,305,220	12
5910	988	-	(716)	-
5950	<u>1,052,495</u>	<u>8</u>	<u>1,304,504</u>	<u>12</u>
	營業費用(附註二四)			
6100	764,152	6	818,121	8
6200	217,981	2	221,218	2
6300	32,137	-	36,236	-
6450	(3,008)	-	19,298	-
6000	<u>1,011,262</u>	<u>8</u>	<u>1,094,873</u>	<u>10</u>
6900	<u>41,233</u>	<u>-</u>	<u>209,631</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八及二四)			
7100	35,791	-	23,913	-
7140	10,920	-	13,471	-
7190	162,564	2	82,670	1
7020	379,876	3	282,123	2
7050	(66,560)	-	(38,136)	-
7060	27,260	-	117,761	1
7000	<u>549,851</u>	<u>5</u>	<u>481,802</u>	<u>4</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900	稅前淨利	\$ 591,084	5	\$ 691,433	6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十九)	(122,507)	(1)	(38,876)	-
8200	本年度淨利益	<u>468,577</u>	<u>4</u>	<u>652,557</u>	<u>6</u>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30,823	-	(26,478)	-
8320	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192,337)	(2)	(106,397)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12,847)	-	(61,276)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合計	(174,361)	(2)	(194,151)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u>\$ 294,216</u>	<u>2</u>	<u>\$ 458,406</u>	<u>4</u>
	淨利歸屬於：				
8610	本公司業主	\$ 489,757	4	\$ 648,800	6
8620	非控制權益	(21,180)	-	<u>3,757</u>	-
8600		<u>\$ 468,577</u>	<u>4</u>	<u>\$ 652,557</u>	<u>6</u>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本公司業主	\$ 321,391	2	\$ 484,379	4
8720	非控制權益	(27,175)	-	(25,973)	-
8700		<u>\$ 294,216</u>	<u>2</u>	<u>\$ 458,406</u>	<u>4</u>
	每股盈餘 (附註二十)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u>\$ 0.51</u>		<u>\$ 0.68</u>	
9810	稀 釋	<u>\$ 0.51</u>		<u>\$ 0.6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許麗雪





力圖 電腦 股份有限公司
台 南 市 新 興 路 一 段 一 號

民國 111 年

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110年1月1日餘額	111年12月31日餘額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庫藏股票	歸屬於本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額
AI	957,303	9,573,029	\$ 78,422	\$ 530,980	\$ 40,464	\$ 259,472	(\$ 116,175)	\$ 439,142	(\$ 28,470)	\$ 10,257,920	\$ 1,218,557	\$ 11,476,477	
O1	-	-	-	-	-	-	-	-	-	-	-	(7,200)	(7,200)
C7	-	-	14,532	-	-	-	-	-	-	-	1,740	-	16,272
Q1	-	-	-	-	-	15,570	-	(15,570)	-	-	648,800	3,757	652,557
D1	-	-	-	-	-	648,800	-	-	-	-	(164,421)	(29,730)	(194,151)
D3	-	-	-	-	-	-	(33,687)	(87,391)	-	-	(484,379)	(25,973)	(458,406)
D5	-	-	-	-	-	615,113	(43,343)	(87,391)	-	-	1,187,124	-	11,943,955
Z1	957,303	9,573,029	92,954	530,980	40,464	371,211	(159,518)	336,181	(28,470)	10,756,831	1,187,124	-	11,943,955
B1	-	-	-	37,121	-	-	(37,121)	-	-	-	-	-	-
B5	-	-	-	-	-	-	(287,191)	-	-	-	(287,191)	-	(287,191)
O1	-	-	-	-	-	-	-	-	-	-	-	(11,070)	(11,070)
M1	-	-	3,233	-	-	-	-	-	-	-	3,233	-	3,233
C7	-	-	144	-	-	-	(1,351)	-	-	-	(1,207)	67	(1,140)
O1	-	-	-	-	-	-	-	-	-	-	-	181,331	181,331
Q1	-	-	-	-	-	2,177	-	(2,177)	-	-	-	-	-
D1	-	-	-	-	-	489,757	-	-	-	-	489,757	(21,180)	468,577
D3	-	-	-	-	-	-	-	(8,741)	(185,417)	-	(168,366)	(5,995)	(174,361)
D5	-	-	-	-	-	-	515,549	(8,741)	(185,417)	-	321,391	(27,175)	294,216
Z1	957,303	9,573,029	96,331	568,101	40,464	563,274	(168,259)	148,587	(28,470)	10,793,057	1,330,277	-	12,123,334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許麗雪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益	\$ 591,084	\$ 691,433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667,263	656,674
A20200	攤銷費用	81,287	58,01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升利益）損失	(3,008)	19,298
A20900	財務成本	66,560	38,136
A21200	利息收入	(35,791)	(23,913)
A21300	股利收入	(2,508)	(2,188)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13,374)	94
A223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7,260)	(117,761)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895)	(354,028)
A23100	處分投資利益	(51)	(14,977)
A2370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	107,554	23,182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71	391
A23900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	(988)	716
A24100	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25,692)	21,596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10,920)	(13,471)
A29900	租賃修改利益	(38)	-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15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67,266	155,345
A31130	應收票據	94,139	(183,046)
A31150	應收帳款	397,429	(275,375)
A31200	存 貨	(60,292)	(1,948,955)
A31230	預付款項	157,869	(356,52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	(44)	9,646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383,982	(137,844)
A31990	其他資產	(743)	(15,00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A32130	應付票據	(\$ 96,702)	\$ 154,891
A32150	應付帳款	(592,724)	343,784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18,149)	127,387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69,881)	105,483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4,119)	(58,530)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439,325	(1,095,55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34,969	23,439
AC0200	收取之股利	2,508	2,188
A33200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37,366	35,42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5,131)	(37,812)
A33500	(支付)收取之所得稅	(19,581)	7,298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429,456</u>	<u>(1,065,01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34,306)	(57,734)
B01900	處分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5,994	26,398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24,036)	(645,747)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668	292,567
B038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385)	566
B04300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增加	(32,000)	(18,000)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260)	(3,001)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	(269,96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587,325)</u>	<u>(674,915)</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34,263	1,855,737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910,000)	49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500,000	1,0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75,000)	(1,169,667)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3,047	866
C03700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減少)增加	(430,976)	78,903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1,891)	(4,607)
C04500	支付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283,958)	-
C05800	支付現金股利予非控制權益	(11,070)	(7,200)
C05800	非控制權益變動	<u>180,030</u>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105,555)</u>	<u>2,244,032</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6,332</u>	<u>6,745</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EEEE	本年度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u>(\$ 247,092)</u>	<u>\$ 510,846</u>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743,244</u>	<u>1,232,398</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496,152</u>	<u>\$ 1,743,244</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許麗雪



會計師查核報告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茲對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關鍵查核事項敘明如下：

瓶用酯粒產品銷貨收入真實性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主係從事聚酯原絲、加工絲及聚酯粒之製造與銷售業務。民國 111 年度特定客戶瓶用酯粒產品之銷貨收入金額及毛利率均較往年增加，由於收入認列存有先天的顯著風險，而銷貨收入之真實發生將攸關收入認列及財務報告之允當表達，因是，本會計師本年度查核時將特定瓶用酯粒客戶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列為本年度關鍵查核事項。與銷貨收入認列相關之會計政策及揭露資訊，請參閱附註四。

針對上述事項，本會計師已就前揭銷貨收入有關銷貨流程之內部控制進行瞭解，並測試攸關內部控制設計及執行之有效性；執行銷貨收入細項測試，抽核檢視客戶訂單、相關出貨及收款文件與憑證並發函詢證等，以確認銷貨收入是否真實發生。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1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吳 恪 昌

吳恪昌



會計師 洪 國 田

洪國田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00028068 號

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3 月 2 9 日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資 產	111年12月31日			110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及六)	\$ 1,361,131	8		\$ 1,579,162	8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四及七)	87,069	1		71,40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四及八)	57,662	-		108,857	1	
1160	應收票據—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八及二二)	56,325	-		102,213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及八)	304,467	2		618,953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附註四、八及二二)	87,692	1		186,936	1	
1210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附註二二)	429,940	2		490,553	3	
1310	存貨—紡織業(附註四及九)	2,308,675	13		2,347,403	13	
1320	存貨—營建業(附註四及九)	896,330	5		896,305	5	
1410	預付款項	105,065	1		126,709	1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	120,679	1		505,989	3	
11XX	流動資產總計	<u>5,815,035</u>	<u>34</u>		<u>7,034,483</u>	<u>38</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四及七)	373	-		1,347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四及十)	6,228,011	36		6,050,211	3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四及十一)	5,144,001	30		5,151,173	28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四及十二)	366	-		539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四及十三)	-	-		269,813	1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4,594	-		2,506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四及十八)	83,586	-		97,181	1	
1915	預付設備款	36,974	-		60,01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	<u>3,671</u>	<u>-</u>		<u>3,391</u>	<u>-</u>	
15XX	非流動資產總計	<u>11,501,576</u>	<u>66</u>		<u>11,636,171</u>	<u>62</u>	
1XXX	資 產 總 計	<u>\$ 17,316,611</u>	<u>100</u>		<u>\$ 18,670,654</u>	<u>100</u>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四)	\$ 3,600,000	21		\$ 3,450,000	18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四)	300,000	2		1,260,000	7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四及七)	111	-		-	-	
2150	應付票據	41,056	-		105,457	1	
2160	應付票據—關係人(附註二二)	25,445	-		58,349	-	
2170	應付帳款	254,149	1		552,266	3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二二)	24,587	-		75,264	-	
2200	其他應付款	404,623	2		568,559	3	
2220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附註二二)	257,000	1		346,000	2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附註十八)	86,802	1		-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83	-		177	-	
232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100,000	1		175,000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十一)	<u>124,663</u>	<u>1</u>		<u>299,877</u>	<u>2</u>	
21XX	流動負債總計	<u>5,218,619</u>	<u>30</u>		<u>6,890,949</u>	<u>37</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十四)	950,000	6		650,000	3	
2573	遞延所得稅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八)	106,379	1		96,65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二)	186	-		363	-	
26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附註四及十五)	242,439	1		273,501	1	
2645	存入保證金	<u>5,931</u>	<u>-</u>		<u>2,357</u>	<u>-</u>	
25XX	非流動負債總計	<u>1,304,935</u>	<u>8</u>		<u>1,022,874</u>	<u>5</u>	
2XXX	負債總計	<u>6,523,554</u>	<u>38</u>		<u>7,913,823</u>	<u>42</u>	
	權益(附註十六)						
	股 本						
3110	普通股	<u>9,573,029</u>	<u>55</u>		<u>9,573,029</u>	<u>51</u>	
3200	資本公積	<u>96,331</u>	<u>-</u>		<u>92,954</u>	<u>1</u>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568,101	4		530,980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40,464	-		40,464	-	
3350	未分配盈餘	<u>563,274</u>	<u>3</u>		<u>371,211</u>	<u>2</u>	
3300	保留盈餘總計	<u>1,171,839</u>	<u>7</u>		<u>942,655</u>	<u>5</u>	
3400	其他權益	(<u>19,672</u>)	<u>-</u>		<u>176,663</u>	<u>1</u>	
3500	庫藏股票	(<u>28,470</u>)	<u>-</u>		(<u>28,470</u>)	<u>-</u>	
3XXX	權益總計	<u>10,793,057</u>	<u>62</u>		<u>10,756,831</u>	<u>58</u>	
	負債與權益總計	<u>\$ 17,316,611</u>	<u>100</u>		<u>\$ 18,670,654</u>	<u>100</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許麗雪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營業收入（附註四及二二）				
4100	銷貨收入	\$ 10,184,401	100	\$ 9,295,108	100
4500	營建收入	6,917	-	-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u>10,191,318</u>	<u>100</u>	<u>9,295,108</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九及二二）				
5110	銷貨成本	9,322,672	92	8,189,102	88
5500	營建成本	-	-	-	-
5000	營業成本合計	<u>9,322,672</u>	<u>92</u>	<u>8,189,102</u>	<u>88</u>
5900	營業毛利	868,646	8	1,106,006	12
5910	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之已（未） 實現利益	<u>3,012</u>	<u>-</u>	<u>(318)</u>	<u>-</u>
5950	已實現營業毛利	<u>871,658</u>	<u>8</u>	<u>1,105,688</u>	<u>12</u>
	營業費用（附註二二）				
6100	推銷費用	673,092	7	688,791	8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9,164	1	137,640	2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32,137	-	36,236	-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損失	<u>(2,528)</u>	<u>-</u>	<u>19,668</u>	<u>-</u>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u>831,865</u>	<u>8</u>	<u>882,335</u>	<u>10</u>
6900	營業利益	<u>39,793</u>	<u>-</u>	<u>223,353</u>	<u>2</u>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十七 及二二）				
7100	利息收入	40,173	1	29,248	-
7140	廉價購買利益—取得子公 司	-	-	9,594	-
7010	其他收入	151,545	2	75,361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445,677	4	292,437	3
7050	財務成本	<u>(62,838)</u>	<u>(1)</u>	<u>(34,215)</u>	<u>-</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年度		110年度	
		金 額	%	金 額	%
707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份額	(\$ 2,524)	-	\$ 99,173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572,033	6	471,598	5
7900	稅前淨利	611,826	6	694,951	7
7950	所得稅費用 (附註十八)	(122,069)	(1)	(46,151)	-
8200	本年度淨利	489,757	5	648,800	7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13,221	-	(30,947)	-
8330	採用權益法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	(172,846)	(2)	(90,131)	(1)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741)	-	(43,343)	(1)
8300	本年度其他綜合損益 (稅後淨額) 合計	(168,366)	(2)	(164,421)	(2)
8500	本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321,391	3	\$ 484,379	5
	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來自繼續營業單位				
9710	基 本	\$ 0.51		\$ 0.68	
9810	稀 釋	\$ 0.51		\$ 0.68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紹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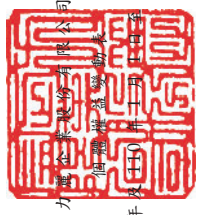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許麗雪





力薦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綜合損益

民國 111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碼	描述	股本		公積	保留		盈餘	其他		權益	總額
		股數 (仟股)	金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國外營運機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A1	110 年 1 月 1 日餘額	957,303	\$ 9,573,029	78,422	\$ 530,980	\$ 40,464	259,472	116,175	439,142	28,470	\$ 10,257,920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變動數	-	-	14,532	-	-	-	-	-	-	14,532
Q1	權益法認列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15,570	-	(15,570)	-	-
D1	110 年度淨利	-	-	-	-	-	648,800	-	-	-	648,800
D3	110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3,687)	(43,343)	(87,391)	-	(164,421)
D5	110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615,113	(43,343)	(87,391)	-	484,379
Z1	110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57,303	9,573,029	92,954	530,980	40,464	371,211	159,518	336,181	28,470	10,756,831
B1	110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37,121	-	(37,121)	-	-	-	-
B5	法定盈餘公積 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	-	-	-	-	(287,191)	-	-	-	(287,191)
M1	子公司收到母公司現金股利	-	-	3,233	-	-	-	-	-	-	3,233
C7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採用權益法認列關聯企業之變動數	-	-	144	-	-	(1,351)	-	-	-	(1,207)
Q1	權益法認列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2,177	-	(2,177)	-	-
D1	111 年度淨利	-	-	-	-	-	489,757	-	-	-	489,757
D3	111 年度稅後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5,792	(8,741)	(185,417)	-	(168,366)
D5	111 年度綜合損益總額	-	-	-	-	-	515,549	(8,741)	(185,417)	-	321,391
Z1	111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957,303	\$ 9,573,029	96,331	\$ 568,101	\$ 40,464	563,274	\$ 168,259	\$ 148,587	28,470	\$ 10,793,057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許麗雪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 111 年及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年度稅前淨利	\$ 611,826	\$ 694,951
A20010	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548,907	551,564
A20200	攤銷費用	81,070	57,802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損失	(2,528)	19,668
A20900	財務成本	62,838	34,215
A21200	利息收入	(40,173)	(29,248)
A21300	股利收入	(2,162)	(1,511)
A204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4,581)	(4,098)
A22300	採用權益法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2,524	(99,173)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	(2,077)	(353,932)
A23700	存貨跌價損失	110,897	5,813
A237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減損損失	71	391
A23900	聯屬公司間(已)未實現利益	(3,012)	318
A24100	外幣兌換損失	(47,216)	(33,552)
A29900	廉價購買利益	-	(9,594)
A30000	營業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	97,601	(149,487)
A31150	應收帳款	415,839	(187,426)
A31200	存 貨	(72,194)	(1,734,934)
A31230	預付款項	(20,062)	(236,662)
A31250	其他金融資產	386,022	(216,416)
A31990	其他資產	(5)	(18,099)
A32130	應付票據	(97,305)	155,280
A32150	應付帳款	(348,796)	162,737
A32180	其他應付款項	(150,131)	169,206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	(175,214)	111,527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	(17,840)	(63,484)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1,324,299	(1,174,144)

(接次頁)

(承前頁)

代 碼		111 年度	110 年度
A33100	收取之利息	\$ 39,233	\$ 28,980
A33200	收取之股利	2,162	1,511
A33200	收取關聯企業之股利	63,196	52,223
A33300	支付之利息	(61,021)	(34,142)
A33500	(支付)收取之所得稅	(6,927)	9,550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360,942</u>	<u>(1,116,022)</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1800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420,070)	(10,661)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02,360)	(598,771)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850	292,383
B03700	存出保證金(增加)減少	(2,386)	193
B04300	應收關係人墊借款減少	87,994	116,143
B04500	購置無形資產	(4,260)	(3,001)
B05400	購置投資性不動產	-	(269,96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638,232)</u>	<u>(473,678)</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150,000	1,700,000
C00500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增加	(960,000)	490,000
C01600	舉借長期借款	1,500,000	1,000,000
C01700	償還長期借款	(1,275,000)	(1,169,667)
C03100	存入保證金增加	2,324	927
C03700	應付關係人墊借款(減少)增加	(89,000)	15,000
C04020	租賃本金償還	(181)	(106)
C04500	支付本公司股東現金股利	(287,191)	-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959,048)</u>	<u>2,036,154</u>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u>18,307</u>	<u>7,781</u>
EEEE	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少)增加	(218,031)	454,235
E00100	年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1,579,162</u>	<u>1,124,927</u>
E00200	年底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1,361,131</u>	<u>\$ 1,579,16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

董事長：郭紹儀



經理人：郭紹儀



會計主管：許麗雪



附件二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p>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1. A102060糧商業。</p> <p>2. A401020家畜禽飼育業。</p> <p>3. C301010紡紗業。</p> <p>4. C302010織布業。</p> <p>5. C399990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p> <p>6. C601990其他紙製品製造業。</p> <p>7. C701010印刷業。</p> <p>8. C702010製版業。</p> <p>9. C801100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p> <p>10. C801120人造纖維製造業。</p> <p>11. D101050汽電共生業。</p> <p>12. F104110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p> <p>13. F108040化粧品批發業。</p> <p>14. F208040化粧品零售業。</p> <p>15. F208050乙類成藥零售業。</p> <p>16. F111090建材批發業。</p> <p>17. F113010機械批發業。</p> <p>18. F114010汽車批發業。</p> <p>19. F1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p> <p>20. F201010農產品零售業。</p> <p>21. F204110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p> <p>22. F211010建材零售業。</p> <p>23. F213080機械器具零售業。</p> <p>24. F214010汽車零售業。</p> <p>25. F2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p> <p>26. F301010百貨公司業。</p> <p>27. F301020超級市場業。</p> <p>28. F401010國際貿易業。</p> <p>29. F501030飲料店業。</p> <p>30. F501060餐館業。</p> <p>31. G202010停車場經營業。</p>	<p>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p> <p>1. A102060糧商業。</p> <p>2. A401020家畜禽飼育業。</p> <p>3. C301010紡紗業。</p> <p>4. C302010織布業。</p> <p>5. C399990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p> <p>6. C601990其他紙製品製造業。</p> <p>7. C701010印刷業。</p> <p>8. C702010製版業。</p> <p>9. C801100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p> <p>10. C801120人造纖維製造業。</p> <p>11. D101050汽電共生業。</p> <p>12. F104110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p> <p>13. F108040化粧品批發業。</p> <p>14. <u>F111090建材批發業。</u></p> <p>15. <u>F113010機械批發業。</u></p> <p>16. <u>F114010汽車批發業。</u></p> <p>17. <u>F1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u></p> <p>18. <u>F201010農產品零售業。</u></p> <p>19. <u>F204110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u></p> <p>20. <u>F208040化粧品零售業。</u></p> <p>21. <u>F208050乙類成藥零售業。</u></p> <p>22. F211010建材零售業。</p> <p>23. F213080機械器具零售業。</p> <p>24. F214010汽車零售業。</p> <p>25. F2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p> <p>26. F301010百貨公司業。</p> <p>27. F301020超級市場業。</p> <p>28. F401010國際貿易業。</p> <p>29. F501030飲料店業。</p> <p>30. F501060餐館業。</p> <p>31. G202010停車場經營業。</p>	<p>配合營運所需新增營業項目並排序調整</p>

原 條 文	修 訂 後 條 文	修訂原因
32. H701040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33. H701060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34. IZ99990其他工商服務業。 35. J701020遊樂園業。 36. J701040休閒活動場館業。 37. J801030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38. JA01010汽車修理業。 39. JE01010租賃業。 40. IG01010生物技術服務業。 41. IG02010研究發展服務業。 42. H701010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43. H701020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44. H703090不動產買賣業。 45. H703100不動產租賃業。 46.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32. <u>H701010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u> 33. <u>H701020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u> 34. <u>H701040特定專業區開發業。</u> 35. <u>H701060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u> 36. <u>H703090不動產買賣業。</u> 37. <u>H703100不動產租賃業。</u> 38. <u>IG01010生物技術服務業。</u> 39. <u>IG02010研究發展服務業。</u> 40. <u>IZ99990其他工商服務業。</u> 41. <u>J101080資源回收業。</u> 42. <u>J101090廢棄物清理業。</u> 43. <u>J701020遊樂園業。</u> 44. <u>J701040休閒活動場館業。</u> 45. <u>J801030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u> 46. <u>JA01010汽車修理業。</u> 47. <u>JE01010租賃業。</u> 48. <u>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u>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廿九日。 . . .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第三十二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廿九日。 . . .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u>第三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u>	修訂日期及次數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A102060糧商業。
2. A401020家畜禽飼育業。
3. C301010紡紗業。
4. C302010織布業。
5. C399990其他紡織及製品製造業。
6. C601990其他紙製品製造業。
7. C701010印刷業。
8. C702010製版業。
9. C801100合成樹脂及塑膠製造業。
10. C801120人造纖維製造業。
11. D101050汽電共生業。
12. F104110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批發業。
13. F108040化粧品批發業。
14. F208040化粧品零售業。
15. F208050乙類成藥零售業。
16. F111090建材批發業。
17. F113010機械批發業。
18. F114010汽車批發業。
19. F1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20. F201010農產品零售業。
21. F204110布疋、衣著、鞋、帽、傘、服飾品零售業。
22. F211010建材零售業。
23. F213080機械器具零售業。
24. F214010汽車零售業。
25. F214030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26. F301010百貨公司業。
27. F301020超級市場業。
28. F401010國際貿易業。

29. F501030飲料店業。
30. F501060餐館業。
31. G202010停車場經營業。
32. H701040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33. H701060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34. IZ99990其他工商服務業。
35. J701020遊樂園業。
36. J701040休閒活動場館業。
37. J801030競技及休閒運動場館業。
38. JA01010汽車修理業。
39. JE01010租賃業。
40. IG01010生物技術服務業。
41. IG02010研究發展服務業。
42. H701010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43. H701020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44. H703090不動產買賣業。
45. H703100不動產租賃業。
46. ZZ99999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得視業務上之必要，對外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對其他事業之投資得不受公司法有關投資總額之限制，唯有關長期股權之投資應經董事會決行之。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壹佰貳拾億元分為壹拾貳億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未發行部份，由董事會視實際需要決議發行之。

第六條：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應於轉讓前，提經最近一次股東會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第七條：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者，亦同。

第八條：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九條：本公司股東會分為二種，股東常會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有關法令召集之。

股東會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第九條之一：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並公告之。

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條之一：股東會之主席由董事長擔任，如董事長缺席時，而設有副董事長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因故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179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出席股東不足前項規定數額時，悉依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其分發方式，得以公告為之。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出席股東之出席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依主管機關規定妥善保存。

第十四條：股東會得查核董事會造送之表冊、審計委員會之報告，並決議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五條：設董事九至十一人（含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董事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六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一人為董事長，並得設副董事長一人，由董事以同一方式互選之，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十七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全體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

第十八條：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董事開會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及電子郵件（E-mail）等方式通知。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畫面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畫面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並以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二十條：刪除。

第二十一條：刪除。

第二十二條：刪除。

第二十三條：刪除。

第二十四條：刪除。

第二十五條：刪除。

第二十六條：董事長、董事之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依同業通常之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七條：本公司得設總經理一人，經理人若干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八條：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請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九條：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最少百分之二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五為董監酬勞。但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述比例提撥員工及董監酬勞。員工酬勞由董事會決議

以股票或現金為之，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十條：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彌補累積虧損後，再依法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得免繼續提列。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加計期初累積未分配盈餘作為可供分配盈餘，並提撥可分配盈餘百分之零至百分之百，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董事會決議之股東股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數之百分之五，但現金股利每股若未達0.1元時，得改以股票股利發放。由於產業環境多變，並朝多角化發展，董事會得依資本預算及資金狀況全數改以股票股利發放。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一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辦理。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八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十二月廿九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二月廿四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一年二月廿一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九月八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四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九月廿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十一月廿八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四月十五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六月七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廿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十九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五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七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四月二十三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五月二十七日。

第廿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六日。
第廿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六月十三日。
第廿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二日。
第廿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三日。
第廿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日。
第廿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
第廿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三日。
第廿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第廿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第廿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五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
第三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三日。
第三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十一日。
第三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日。
第三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八日。
第三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十二日。
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九年六月十八日。
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一〇年八月十八日。
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一一年六月二十四日。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郭紹儀



附件三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10年3月29日

- 第一條：本公司股東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本規則所稱股東，係指股東本人及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所規範之受託代理人與徵求人。
- 第三條：股東出席股東會應憑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完成出席股東會手續；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正本或其他經本公司認可之證明文件，以備工作人員於必要時核對後方可辦理出席。
出席股數應依完成出席手續之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加計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第四條：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營運所在地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且會場應有適足之工作人員，受理股東辦理出席手續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但如遭突發性不可抗力之情事時則不受此限，並應儘速排除狀況或採其他因應措施等受理股東辦理出席股東會。
需參與及協助召開股東會之相關人員，如具有股東之身分，得不受所公告之辦理出席手續時間之限制。
- 第五條：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股東會之主席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六條：本公司得指派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 第七條：有關股東會會議過程，公司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須保存一年。
- 第八條：已屆開會時間，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主席即宣佈開會。如已逾開會時間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佈延長之，延長兩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規定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為假決議。
股東會為前項假決議時，如出席股東所代表之股份總數已足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數額時，主席得隨時宣告正式開會，並將已作成之假決議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所排定之議程進行，達公告股東會開會時間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佈散會。

- 第十條：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未撤銷意思表示之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參與臨時動議之提案及表決，但就原議案自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
- 第十一條：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以發言條填明股東戶號、姓名及發言要點，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第十二條：於股東會之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第十三條：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 第十四條：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第十五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第十六條：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 第十七條：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第十八條：議案之表決，除法令另有規定外，均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第十九條：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第二十條：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前條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第二十一條：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第二十二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保全人員或工作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
- 第二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及決議方法，並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
議事錄、出席股東之出席簽到卡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應依主管機關規定妥善保存。
- 第二十四條：本規則經董事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四

力麗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全體董事持股情形

截至停止過戶日：112年5月1日

職 稱	姓 名	停止過戶日 持有股數	說 明
董事長	郭 紹 儀	14,663,114	1. 本公司截至停止過戶日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為957,302,942股。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及「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份總數為30,633,694股。 3. 本公司全體董事實際持有187,236,303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董 事	東廷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陳漢卿	76,336,784	
董 事	力鵬企業(股)公司 代表人：郭淑珍	71,743,197	
董 事	順煜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郭可中	15,359,913	
董 事	力贊投資(股)公司 代表人：郭濟安	6,101,375	
董 事	洪 宗 祺	3,031,920	
獨 立 董 事	李 道 明	0	
獨 立 董 事	盧 啟 昌	0	
獨 立 董 事	歐 宇 倫	0	
合 計		187,236,303	

